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股东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格硕”）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赣州格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向其他投资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28,612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赣州格硕持有公司股份22,10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3、与控股股东的关系：赣州格硕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其合伙人为胡志滨（出资比例61%）及李忻农（出资比例39%），其中李忻农是赣州格硕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滨与李忻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均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937,600	28.93%
2	赣州格硕	22,105,584	2.64%
3	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10,272	1.76%

4	蔡报贵	640,000	0.08%
5	胡志滨	960,000	0.11%
合计		280,353,456	33.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取得；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6,728,612 股，不超过金力永磁总股本的 2%；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窗口期不减持；
-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以及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7、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赣州格硕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赣州格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是以公司截至公告日的总股本股为依据计算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公司股本可能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而发生变化，故最终实施的减持比例

可能因股本变化而变化。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